

决议一

关于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的决议

第十七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

承认有必要对十二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73 年)的决议所载有关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的建议进行修订和补充，

希望按照正确的方针路线促进家庭收入和家庭开支统计的制定和使用，而且亦促进统计衡量的一致性以及促进对其质量和国际比较性的改善，

忆及分别由第十二届和第十六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73 年和 1998 年)通过的有关(a)工资统计的统一制度，及(b)衡量就业相关收入的决议，

还承认，为了有利于国际统计标准的协调和统一，有关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的建议应尽可能与包括国民核算制度内那些标准在内的现行相关统计标准相一致；

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通过以下决议：

目标和用途

1. 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可作为对内容广泛的经济、社会和其他问题进行描述和分析的基础，其中包括：

- (a) 按照收入 / 消费支出在各不同相关人口子群家庭和个人中的分配来评价家庭和个人的经济福祉的水平、结构和趋势；
- (b) 确定一组商品和服务以及为编纂消费者物价指数、生活指数费用、可比高价指数等来获得加权及其他有用的信息；
- (c) 编纂家庭部门的帐目顺序，检查由其他资料来源产出的估算质量，以及使国民核算估算与微观水平的数据相协调；
- (d) 制定、实施、监督和评估社会和经济政策；
- (e) 对收入和开支之间关系的统计和个人与家庭的各种不同社会经济特点开展研究；
- (f) 研究社会经济群组中的消费者行为；
- (g) 制定和监督例如同旅游、营养、住房、移民、教育、劳动力市场和健康有关的政策；
- (h) 为研究贫困和社会排斥做贡献。

2. 这些不同的用途或许不会全部毫无二致地由单一的资料来源提供，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通过统计对比或仿照而对来自例如行政记录等不同来源的统计和信息加以合并。

3. 家庭收入和开支统计应采用这种办法加以制作，以便加强其国际可比较性和与其他有关收入和开支的统计及相关经济和社会统计保持一致。因此，在尽可能的程度上，应以这样的方式对收入和开支数据进行收集，以便可能得出与国际指导方针相一致的收入和开支总数。

收 入

概念和定义

4. 家庭收入包括家庭或家庭中的单个成员每年或在更经常的间隔内以现金、实物或服务的形式收到的，但排除意外收获或其他非常规并属典型一次性收款的所有收入。家庭收入的收款可供目前消费，且不会通过家庭现金的减少、清理家庭其他财物或非财物资产或其债务的增加而减少家庭的净值。

5. 家庭收入可作如下定义，以涵盖(i)来自就业(所获报酬和自营就业)的收入，(ii)财产收入，(iii)从供自家消费的家庭服务的生产中获得收入，及(iv)所收到的当前转让。

来自就业的收入

6. 来自就业的收入包括由第十三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82年)所通过的关于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统计问题决议中所限定的以严格意义上的与就业有关的身份参加经济活动所得的收入。它包括(a)雇员收入，及(b)从自营就业中获得的收入。

7. 雇员收入包括由于为工作所花的时间和所完成的工作而获得的直接工资和薪金、现金奖励和赏金、佣金和小费、经理费、利润分成奖金和其他形式的与利润相关的报酬、为无工作可做而损失的时间所支付的报酬以及来自雇主的免费和有补贴的商品及服务。它可以包括解雇和离职费以及雇主的社会保险缴款。这些词语的定义与在第十六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98年)所通过的关于就业相关收入的统计的结论中的用法保持了一致。

8. 雇员的收入可以以现金(货币)或以商品或服务的实物形式获得。那些属于雇主生产流程之成果的以实物形式体现的收入应当只有在以下情况才可列入，即它们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中所载各项建议的内容。否则，它们即为应从雇员收入中扣除或按零价值算的强行实物支付。

9. 来自于自营就业的收入是指由个人，在某些特定参考期内，作为他们参与根据第十五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93年)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就业地位分类决议中所限定的自营就业工作而收到的收入。特别是，来自自营就业的收入主要涉及在这些企业工作的那些非股份有限企业的业主。它排除那些不在这些企业工作(‘有限责任合伙人’)的合伙人的资本投资所产生的利润、向股份有限企业的业主支付的红利和经理费。来自自营就业的收入包括为易货贸易而生产的商品和服务以及为自行消费而生产的商品(减去开支之后)的估算值。

10. 衡量来自自营就业收入的基础是由国民核算体系限定的混合收入概念。混合收入包括总产值减去日常开支并经过对生产中所使用资产的折旧进行调整，已在第十六届国际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98年)通过的有关衡量与就业相关收入的决议中给这些短语下了定义。

财产收入

11. 财产收入被定义为由于拥有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资产(资产使用收益)而得到的收入。这些收益，通常是以货币形式，是通过金融资产(利息、红利)、非金融资产(租金)和特许权(由于提供有专利权或版权的材料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获得的收入。

12. 利息收入是指从银行帐户、建设协会、信贷联盟和其它金融机构、储蓄凭证、政府债券 / 贷款、股票、债券和向非家庭成员支付的贷款所收到的支付款。

13. 红利是指投资者向并非其工作的企业投资所带来的收入。来自自愿私营保险方案以红利形式支付的养老金和年金亦被包括在内。

14. 租金是指由于对非生产出的资产(即自然资源)，比如说土地，以及生产出的资产，诸如房屋，两者的使用而收到的支付金。租金应在扣除费用后加以记录。

15. 特许权是指通过著作、使用发明的权利等等(即有专利权或版权的材料)所获得的收入。

从家庭生产供自己消费的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16. 从家庭生产供自己消费的服务产生的收入包括由业主自用住宅所提供的住房服务的净估算值，未付款的家庭服务和由家庭耐用消费品提供的服务。因为衡量问题，目前只应列入业主自用住宅。当在家庭收入总数的估算中呈现或列入这一组成部分的估算时，该组成部分的操作定义应得到明确描述。产生于业主自用住宅所提供的住房服务的净估算值应与其他服务的估算值分别加以提交。当准备对这两种服务共同进行分析时，在制作家庭收入和家庭开支统计过程中要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对其价值进行估算。

转让收入

17. 转让是指接收人没有为所得款而给予捐助者任何东西以作为直接还款的那些收入。转让可由现金(以货币形式)、商品和服务组成。日常转让是指那些通常在固定基础上经常发生(相对于在收入统计中使用的参考期而言)、往往数额比较小且大多数在参考期期间可供使用的款项。

18. 以现金和商品形式收到的被视为收入的所有日常转让的内容如下：

- (a) 社会保障养恤金、保险津贴和由政府资助的社会保险方案(法定 / 合法方案)而启动的津贴，诸如养恤金(包括军事和海外养恤金)、失业津贴、疾病津贴；
- (b) 养恤金和其他来自雇主资助的未被社会保障立法(已筹资和未筹资)所涵盖的诸如教育津贴、医疗开支等社会保险方案的津贴；

- (c) 在社会保障方案下未作规定但要提供与之相同津贴的来自政府的社会援助津贴(普及或者以财产调查为基础);
- (d) 来自非营利机构(例如慈善机构、工会、宗教团体)以固定馈赠和诸如奖学金、工会罢工付款、工会疾病津贴、救济支付款等财务支持的形式作出的日常转让;
- (e) 来自其他家庭的以家庭支助支付款(诸如赡养费、子女和双亲支助)、从继承的遗产和信托基金收到的固定款项、经常馈赠、财务支助或家庭之间的商品和住房服务的实物转让形式作出的日常转让。

19. 尽管收入包括从政府和非营利机构(社会实物转让)及从其他家庭那里以服务的形式收到的日常转让诸项,但在存在有获得广泛接受的对这种转让进行估价的方法之前,有关收入的操作定义应将它们排除在外。

排除在外的内容

20. 产生于金融和非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变化的持有利得 / 亏损应当从收入的操作定义中排除出去。

21. 所有非固定、非经常发生的收款被排除在收入的定义之外。它们包括抽彩奖、赌博彩金、非人寿险赔偿、遗产、一次性付清的退休津贴、人寿险赔偿(年金除外)、意外所得、法定 / 伤害赔偿(代替从前收入的那些款项除外)和贷款偿还款。

22. 导致价值净额减少的其他收入款被排除在收入之外。这些包括资产销售、储蓄提款和获得的贷款。

23. 为了分析和其他目的,在凡可能的地方可就被排除在收入的概念之外以及收入的操作定义之外的收入款收集数据。

总 计

24. 来自就业的收入和来自于家庭生产供自行消费的服务的收入之总和和被称作来自生产的收入。当这一项加上财产收入和转让收入,总和就是总收入。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是指总收入减去直接税款(退款净额)、法定交款和罚款、社会保障缴款以及已支付的法定和准法定家庭间转让。凡可能时还要计算实物形式的社会转让,这些收款的总额加上可自由支配的收入构成经调整的可自由支配的收入。为避免重复计算,不应合计跨家庭的总收入。

开 支

概念和基本定义

25. 消费者商品和服务是指一个家庭用来直接满足其成员个人需求和欲求的商品和服务。家庭消费开支是指一个家庭通过直接货币购买、独立经营生产、易货贸易或以实物形式的收入为满足其成员的需求和欲求而获得、使用或为其付款的消费者商品与服务的价值。

26. 一个家庭的**实际最后消费**是指其家庭消费开支和该家庭通过来自政府、非营利机构或其他家庭的转让而获得或使用的消费者商品与服务价值的总和。这对于福利分析而言是最为恰当的概念，因为它考虑到了一个家庭可利用来满足其成员的需求和欲求的所有消费者商品和服务。

27. **家庭开支**被定义为家庭消费开支和家庭**非消费开支**的总和。后者是指一个家庭作为向政府、非营利机构和其他家庭作出的转让，同时未获得任何商品或服务作为回报以满足其成员需求方面所发生的那些开支。家庭开支代表着一个家庭为满足其需求和履行其“合法”义务而必须做出的支出总额。

衡 量

28. 为了登记各项服务的开支之目的，它们可被看作是在购买时或付款时消费。对商品来说，是在购买时间和使用时间之间做出选择。决定取决于编纂消费开支总计的主要目的。特别是，如果它是旨在为消费者物价指数的加权进行估算，那么所作的选择在制作得出总计和编纂消费者物价指数过程中应当相同。

29. 消费开支可从以下方面加以衡量：

- (a)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值(被称作购置途径)；
- (b) 由于拥有商品或从服务中受益而产生的现金外流(被称作支付途径)；或
- (c) 源自商品之服务的估算值和实际服务的价值(被称为消费费用途径)。

前两个途径被共同称作衡量消费开支的**开支基础**，而最后一个则是**消费的费用基础**。

30. 购置后即完全消费掉或者在购置(包括大宗购买)后一段时间内逐渐消费掉的消费品被称作**非耐用品**。在一段较长时间内经多次使用而不会降低其满足需要和欲求能力的消费品被称作**耐用品**。在某些情况下，半耐用品(使用寿命相对较短)的概念也可能是有益的。

31. 对于从市场上获得的服务和非耐用品而言，以开支为依据衡量的消费开支很近似于以消费费用为依据衡量的消费开支。因此，服务和非耐用品的消费开支可以使用购置途径加以衡量，在这里这个途径已经扩大至将自己生产的非耐用品和作为实物收入或通过易货贸易收到的非耐用品的估算价值包括进来。

32. 有关耐用品的消费开支，当使用购置途径进行估算时一般而言与使用消费费用途径所获得的价值不同。为了在编纂将用于监督通货膨胀的消费者物价指数加权的工作中加以使用，往往采用购置途径，特别是当仅限于货币购买时更是如此。当目的是用于福利分析或编纂用于生活费指数的加权时，消费途径可能更加可取。

33. 可通过就不同开支项目采用某个或其他途径来将这些不同途径合并起来以计算商品的消费开支。特别是，为了与国民核算制度公约保持一致，可依据消费费用，来估算业主自用住宅消费开支的价值，而对于耐用品、非耐用品和服务则使用购置途径。

34. 为了进行福利分析和制作旅游统计之目的，还可对耐用品采用消费费用途径。这种使用可以限于主要的耐用品，因为其他耐用品的消费费用与它们的购置费用没有多大差异。为此目的，主要耐用品可被定义为使用寿命较长，诸如超过五年，加上相对较高的价值(例如一辆汽车或自行车而不是袜子或一把锤子)。

35. 无论采用以上哪种途径来对耐用品和业主自用住宅的消费开支进行评估，它应该与为评估其对家庭收入所做贡献而使用的途径保持一致。

实施定义

36. 非耐用品的开支是以这些商品的购买值或通过易货、从自家的生产、家庭企业的库存和从家庭以外转让而作为实物收入收到的那些商品的估价值加以衡量。非耐用品的典型例子包括食品项目、个人护理项目(化妆用具、化妆品和医疗产品等等)、燃料(木材、取暖用油、煤)、教育和娱乐(报纸、书籍等等)、家庭项目(清洁产品，等等)。

37. 根据购置途径，耐用品开支的评估方式与非耐用品的评估方式相同。耐用品的典型例子是家庭厨房设备(炉灶、电冰箱、洗碗机、微波炉、烤炉等等)、家庭娱乐设备(高保真设备、电视、照相机、等等)、其他家庭设备(洗衣机、吸尘器、干燥机等等)、家庭运输设备(汽车、自行车、等等)、其他家庭项目(家具、陈设品、等等)、服装、器皿，等等。

38. 二手商品的购买价值应以记录新商品的相同方式加以记录。用过商品的任何直接销售或其间接销售(“折价物”)的价值应分别加以记录。二手商品的消费开支然后可以作为这些销售的净值或毛值加以计算，以满足对编纂消费者物价指数(或国民核算)以及对家庭福利和行为进行分析的要求。

39. 原则上讲，在非货币馈赠上的开支应当作为接收家庭实际最后消费的一部分而加以记录。然而，在实践中，为了与上文关于将其作为接收家庭收入而列入的建议相统一，可将它们作为这户家庭家庭消费开支的一部分对待。在两种情况下它们都应作为捐赠者家庭非消费开支来加以记录。

40. 关于各项服务的消费开支是以为从市场上所获服务或作为实物收入而得到服务的估计价值而支付的数额加以衡量。然而，在某些情形下，例如涉及公用事业时，出于务实的原因可能有必要使用为服务支付的款项而不管获得服务的时间。这样一来针对多付钱款的任何偿还款应当作为负消费开支加以处理。

41. 诸如会计费用、银行服务收费和信用卡服务费等金融服务应作为对服务支付的款项而被列入家庭消费开支。然而，这些中的某些在家庭一级可能是难以衡量的。

42. 利息的支付由两个部分组成：服务费和还本。消费者信贷的利息支付金应原则上被列为家庭消费开支，这与这样一个推断相符，即利息的大部分是为管理信贷方案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然而，特别是在高通货膨胀的情形下，这些利息支付款可以被认为是非消费开支，理由是，利息的大部分是就高通货膨胀对所借钱款原主人的赔偿。

43. 非人寿保险的保险金是指那些为抵御诸如火灾、偷盗和水损坏等财产风险；诸如事故和疾病等健康危险；诸如个人运输、旅行和行李等运输风险；以及诸如民事责任等其他风险而拿出的保险费。保险费应按总额被记为家庭消费开支。从任何这种保险中

产生的偿付款和赔款可单独加以记录，从而可从其毛额或净额中计算出消费开支总数，以便满足编纂消费者物价指数和分析家庭福利与行为这两者的需求。

44. 用于赌博的开支应作为消费开支记录。任何彩金可分别加以记录，从而可以计算出彩金毛额或净额的家庭消费开支，以满足不同的分析需求。为编纂消费者物价指数、在国民核算中使用和为了对消费开支和家庭收入共同进行分析，计算这一开支净额或许更为可取。

45. 通常由承租人进行的住房装饰、修缮和维护应作为承租人和业主居住者的消费开支加以记录。其它主要修缮和住房改善应被视为资本开支。鉴于承租人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在各国之间存在差异，关于这些项目的开支应当单独加以记录，以允许在进行跨国分析中对之进行灵活处理。

46. 向诸如宗教团体、工会和政治党派等非营利机构作出的支付(例如，认股款、会费)，当它们导致捐赠家庭要提供所获得的商品和服务时应当作为消费开支加以记录。

47. 导致向家庭提供具体个人服务的许可证和向政府所付的费用应作为消费开支对待。例如对某些设备(电视、收音机、防火设备等等)的使用进行测试、监察和发放许可证；提供护照、法庭服务、进入博物馆、垃圾收集、驾驶员或飞行员执照；以及其它等等。当为拥有或使用车辆、船只或飞机执照而支付的款项最终导致提供或加强其使用(例如养路)的情况下，它们也应被列为消费开支。

48. 对有关来自于业主自用住宅的各项服务的消费开支应作为来自这些住宅的服务流的总估算值加以评价。这将扩展至所拥有的包括假日和周末住家在内的所有住所。

49. 当对任何类别的耐用品库存采用消费开支途径时，应按其服务流的估算值评价其消费开支。在这种情况下，购置这类商品的购买值或估价值不应被列入家庭消费开支的以前或现在的估算。对耐用品库存的这种处理有利于在商品有多种用途时分摊开支。

50. 将从其它家庭作为转让收到的家庭服务作为收入加以列入，与此互补，这些收入亦应被认为是接受家庭的消费支出。来自未支付任何款项的家庭工作的服务、来自其他家庭的实物形式的社会转让和实物服务的转让应被排除在家庭消费开支和实际最后消费之外，直到对这些服务的估价乃是依据协议原则为止。

51. 原则上讲，用在可能是非法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被认为是不可取或奢侈品的支出，皆属于消费开支。然而，考虑到涉及可收集数据的特殊情况，只有在实践中可行的情况下才可能对它们加以衡量。

家庭开支

52. 家庭的非消费开支包括目前向其它家庭做出的诸如捐赠礼品、汇款、赡养费、子女支助等项的现金、商品和服务转让。列入的其他项目有向非营利机构做出的不会导致向捐赠家庭供应商品和服务的捐款；向政府做出的诸如所得税和其他直接税(例如财产税)的法定转让、法定收费和罚金；及养老金和社会保障缴款。

53. 在无法人地位的企业运营中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开支以及雇员的职业开支被排除在家庭开支的衡量之外。此外，诸如储蓄、减债、借入款项、金融资产的购买、人寿

保险费等资本开支亦排除在外。有关贵重物品(艺术品、珠宝、宝石等等)的开支也从家庭开支中排除。对要作为贵重物品对待的商品的确定取决于各国国情。然而，它们通常被定义为具有较高价值的商品，其主要目的是作为一种储蓄形式，而不是用于生产或用于消费。

衡量问题

统计单位

54. 用以收集和分析有关收入和支出方面的统计资料的统计单位是根据下列情况界定的：

(a) **家庭**：家庭的概念应与联合国有关人口和住房调查原则和建议的最新版本所采用的概念相一致。

一个家庭可以是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人家庭，即一个人在没有任何其它人员加入的情况下供应他或她自己的食品或其它生活必需品，或
- 多人家庭，也就是说，由生活在一起的两个或更多个人组成的一个群体并共同筹划食品或其他生活必需品。该群体中的人员可将他们的收入汇集在一起，并可在较大或较小的程度上制定一个共同预算；他们可以是亲属或非亲属，也可以是两者的结合。

(b) **家庭成员**：家庭内的家庭成员被界定为是家庭中通过血缘、收养、婚姻或其它法律和社会安排(包括同居的同性或异性伙伴)而具有一种特定程度的亲属关系的那些成员。

(c) **收入单位**：收入单位由对收入具有共同支配权的（无论是将其收入汇集在一起，还是可以利用汇集的收入）多人家庭的子集或一人家庭组成。

(d) **住户单位**：共同居住在一个住宅单元或一套集体住宅的所有人员。

(e) **个人单位**：家庭的单个成员。

55. 可在任何下列标准的基础上确定多人家庭的成员：

(a) 分担住房设施(或是支付住房费用，或是从其他人支付的费用中获得好处)；

(b) 每周共同用餐至少一次；或

(c) 在三个项目类别中至少有两个具有财政依赖关系：食品、住房或其它支出。在这种情况下，家庭被称为“消费者单位”。

56. 家庭是基本的抽样单位和计数单位。然而，如同邮政地址或实际地址那样，住宅单位或个人亦可被用作抽样单位。

57. 从消费支出统计的观点来看，家庭是适宜的分析单位，而从收入统计的观点来看，收入单位可被用作进行进一步分析的单位。对于突出家庭成员的政策分析来说，进

行进一步分析的单位可能是家庭成员。凡适宜时，住户单位和个人还可被用作分析单位。

58. 家庭收入和家庭支出统计应涵盖在一个国家的私人家庭中生活的所有人员，包括合住的学生和房客。诸如退休公寓、大学宿舍等集体家庭可被包括进来，假如其成员参与了有关其消费问题的决策，包括住房服务的消费。诸如寄宿公寓、旅店等一类的集体家庭和诸如军事设施、医院、刑事机构、大学 / 学校公寓和诸如此类的机构亦应被排除在这些统计的覆盖范围之外。然而，机构内部可识别的家庭可被包括进来。

家庭特征

59. 一个家庭的成员由通常居住在家庭中的所有人员组成，因而，应以与联合国的人口和住房调查原则和建议的最新版本中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界定通常的住宅。六个月的最低限度期限可被用作确定家庭内部通常住宅的标准之一。

60. 为在数据收集阶段确定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可采用一种便于使用的标准，选一个人作为可确定与其关系的参照。例子包括被认为是户主的人员、作出重要决定的人员、在场的最年长者、具有主要收入者等。作为选择，可在数据的收集阶段确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所有成对关系。从而无须选出一个单独的人。然而，在实践中这一点可能难以实施。

61. 出于某些分析的目的，或许有必要根据其成员之一，即参考人员的特征来描述一个家庭。参考人员的选择将取决于分析的目的。可以采用与就业状况、经济活动、人口统计因素等联系在一起的标准。

参考期

62. 家庭收入和家庭支出统计应涉及全年的**会计结算期**，以考虑到收入和支出方面的季节性变化。出于汇编消费者价格指数的目的，会计结算期就经济和社会因素而言应尽可能是个正常年度。当这些统计数据收集或汇编是以行政管理的来源为基础和 / 或当调查期较短并发生在会计结算期之后不长的时间，则应采用一种固定的会计结算期。（**调查期**系指整个数据的收集或汇编阶段。）否则，会计结算期应为与调查期相关连的12个月的移动参考期。移动参考期减少了撤消误差的风险，特别是当调查期也很长时。

63. 收集只有在年度基础上才能够获得的收支组成部分的数据的**参考期**，例如年收益、综合收入等，应为整个12个月的会计结算期。相同的阶段亦应被用于涉及具有年度周期的组成部分的数据，即暂时性或不经常产生的数据。

64. 为确保优质数据并使撤消误差减少到最低限度，涉及收入和支出的某些组成部分的数据的参考期应以这样的一段持续时间为基础，即对答复者的记忆无甚要求并避免不必要的计算。例如，有关周工资和用于某些食品项目和个人护理用品消费支出的情况应采用一种短参考期加以收集。然而，采用短参考期可能会引起统计资料的不稳定，导致与采用较长的参考期相比在家庭之间的收入和支出分配方面发现更大程度的不平衡。

65. 适宜的参考期的选择应以概念和定义的实际实施方面的谨慎试验以及答复者提供信息能力的调查为依据。分析过去的家庭调查得出的数据通常将有助于确定最适宜的参考期。

66. 应对采用短参考期收集的数据加以调整，以获得有关整个会计结算期的估计。应采用一种适宜的时间尺度因子进行这一估计。然而，应当指出，此类调整引起综合指标的某些不可比性，并假定收集的数据对会计结算期期间的的所有非观察阶段具有代表性。

收支统计调查

数据收集

67. 可以采用收入调查或家庭收支调查来收集有关家庭收入和支出的数据。这些调查可以通过面谈和 / 或由家庭填写调查表的方式（有追溯力的方法）进行。它们也可利用日记的方法加以实施，此种方法要求家庭将其在规定阶段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和支出定期记入日记。

68. 具有较长的参考和撤消期的有追溯力的方法最适合于不经常或无规律的大宗采购，特别是耐用商品和诸如房租、公用事业帐单一类的定期支出。日记更适合于那些经常性购买的项目，如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和家庭供应品。收入数据通常是采用具有不同的参考期的有追溯力的方法收集的。在特定的调查情况下，应认真审查采用具有追溯力的方法、日记的方法或两种方法的结合的比较优势。为获得最佳质量的结果，可针对不同的组成部分采用不同的收集方法。可从过去的经验、试验和认知测试中获得包括用于不同组成部分的各种撤消 / 参考期在内的指导这些选择的有益信息。

69. 应从每一相关的家庭成员那里直接以及在尽可能分门别类的级别单独就每一收入类别收集收入数据。应在家庭级别从了解家庭的支出并具有填写记录能力的人员那里收集支出数据。然而，某些项目可从不同的家庭成员那里收集，特别是那些利用日记收集的项目。在此种情况下，应保持有关这些人的记录以及他们对其负有责任的答复。

70. 当采用短参考期时，应就是根据收入 / 支出项目的实际价值还是其通常价值加以收集作出决定。作为选择，可采用“最后的支付 / 购买”方法。对收入数据来说，最近收到的数额与该支付款所涵盖的阶段一并加以记录。对支出数据来说，仅记录有关一个项目的最近支出。还应确定会计结算期期间这些收入 / 支出的组成部分的频率，以帮助汇编整个会计结算期的估计数。每一支付期末支付的数额可能会导致跨整个会计结算期家庭部分收入的可接受的估计数。然而，这可能会导致整个会计结算期单个家庭收入显著的过低或过高估计，从而扭曲了收入分配和其它微观经济分析。

71. 调查表应该有一个尽可能详细的货物和服务名单，以便获得关于家庭消费和支出的准确估计。然而，对这个名单要根据所增加的费用和可能产生的误用和不回答的可

能性来进行平衡。日记帐可能是无限度的，构成的程度也不同，直到全部预编号码。辅助方法可能有助于数据的收集，包括利用因特网、批发商店的收据以及有关支出的实际时间记录的电子设备（掌上收录音磁带或移动电话）。

范 围

72. 这些调查的范围应尽可能多，以包括规定收入和支出的所有类别，并应尽可能地详尽地包括单独区分家庭收入和支出的所有组成部分。当收入被用作分析支出统计的一个类别变数时，可在一种综合级别收集收入数据。

73. 应收集作为综合收入的自营就业者的估计收入数据。然而，对某些自营就业者类别来说，如独立核算的工匠，通过向他们要求与雇员相同的数据来确定其收入可能更为适宜。当混合收入的直接可靠估计无法得到或不适宜时，从自营就业者的企业中得到有关提款的数据或其家庭的消费支出的价值可被用以估算其收入的价值。当采用这一方法时，人们应了解直接采用提款或消费支出作为收入衡量的缺陷。

74. 对于非货币收入和支出来说，应收集相关的情况以便能够根据下面的规定估定它们的价值。应在尽可能的程度上收集有关所有支出项目的数量数据，特别是有关食品项目的数量数据，包括那些在家庭以外消费的食品项目。

75. 应当收集有关家庭成员的资格（社会——人口统计和就业特征）和有关家庭特征（地理位置、城市化水平、居住特点）的情况。出于分析的目的，还可收集其它变数，诸如健康状况、教育水平和与各类服务之间的距离。

76. 数据的收集应在尽可能的程度上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即可以计算家庭消费支出、家庭支出、实际最后支出和家庭收入的各种总计，以满足用户对国民核算估计、消费者物价指数的编制、福利分析和其它分析内容的需要。特别是，应在尽可能的程度上从家庭或其它资料来源获得有关下列方面的数据：

- (a) 以实物和其它实际服务为形式的社会转让的消费；
- (b) 有关投资，参考期期间储蓄的净变化(包括贵重物品)和家庭或个人负债以及其它此类支付的费用；
- (c) 支付的直接税收、社会缴款和转让；
- (d) 以及凡需要国内旅游统计数据，对与旅游有关的旅行期间产生的支出，购置的地点(例如，位置、类别)。

为确保数据的质量和适用性，除那些在家庭支出统计中使用的方法外，可能需要采用一些特殊的数据收集机制。

调查设计

77. 收入调查以及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应采用这样的设计，即能够以合理的费用产生可靠和有效的估计并应易于实施。设计可以是跨部门的，在此种情况下，仅通过面谈、日记或两种方法的结合对样本中的每一家庭进行一次调查。它们也可采用调查小组

的设计，在此种情况下，对每一家庭进行不止一次的调查。跨部门和小组调查设计可以采用单一的家庭样本。使一系列跨部门或调查小组设计适用于错过调查阶段的具有代表性和独立的子样本亦是可能的。

78. 短数据收集期调查不可取。如果这样做时，应该特别要注意确保对各时期的估计应以正常家庭收入和支出为准。

样本设计

79. 考虑到诸如适宜的样本框的可得性的情况，为了以可利用的资源获得尽可能精确的结果，应根据适宜的抽样技术来设计样本和选择样本家庭。只要有可能，所采用的抽样方法应允许对抽样误差进行计算。为发现并明确地确定最适宜的抽样框，应开展彻底的研究，以确定阶段的数目、最优化分层和将要采用的样本的其它显著特征、以选择样本单位的最佳程序。

80. 应根据要求的准确度来确定样本容量，即有关重要估计的可接受的样本误差水平的数量和可利用的资源。应充分确保不同规模和构成的家庭、收入阶层、人口统计和社会经济群体以及城镇和农村地区，凡相关时，国家内部不同气候地区的代表性。

81. 在调查中应努力确定非抽样误差的主要根源并通过试验性研究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减少这些误差。这在低答复率的情况下尤为重要，因为它可能会对调查的代表性产生不利的影

频率

82. 只要能代表该国中的所有私人家庭，开展家庭支出的重要抽样调查的间隔最好不应超过五年。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居民的生活方式和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的可得性迅速变化的条件下，应更频繁地开展调查。在货币收入构成家庭总收入的大部分的情

83. 可在两次大规模调查的间隔期间利用一些小规模的调查或其他统计数据来源，估计重要的综合指标方面的变化。

84.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以较小型但涵盖重要调查的全部范围的年度样本的方式开展持续性调查。连续几年此类调查的平均结果可提供一种令人满意的大规模调查的替代。尽管与大规模调查相比此种方法可能会减少工作量，但可能会对统计的基础设施产生影响，特别是设立长期地区结构的必要。

收入统计的其它来源

85. 收入的某些组成部分可通过现有的调查或从行政管理中获得。对于所涉及收入的单位和类别来说，这些数据通常是高质量的。然而，当采用此类来源时，应考虑到家庭的覆盖范围以及收入的类别、参考期、及时性、定义和分析的单位等问题。

86. 凡可能时，为确保数据的最理想的覆盖范围、完整性和准确性，建议采用包括收入调查和诸如税收记录和社会保障记录一类的相关行政管理记录在内的资源的合并。

分类、评价、估价、分析和传播

分 类

87. 应在尽可能相关的细目一级按资源的类别，以及在尽可能的程度上按支付的方式对收入进行分类，以使用户享有将实物收入包括进来或排除在外的选择，例如以方便进行国际比较。经雇员自行谈判，并作为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工资和薪金，应被看作货币收入而非实物收入。

88. 应以这样的一种方式报告家庭支出，以允许它们以各种方式进行的分类能够满足不同的分析和说明的目的。应以对国家级别的分析，特别是对出于编制消费者物价指数的目的具有意义的方式对它们进行分类。然而，为提高国际可比性，家庭支出的国家分类制度应尽可能地与“根据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的分类”(COICOP)相一致，至少是在分类一级，凡可能时，应能够得到将支出重新组合成相关的 COICOP 分类类别，至少是在分组(三位数)一级。

评 价

89. 应以相同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评估实物(商品和服务)收入和作为实物转移而收到的其它商品的价值。当估价消费支出时，应以相同商品的市场价格估价用于自己消费的自己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而当估价家庭收入时，应采用生产价或基价。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或不可取的情况下，调查对象在这两种情况下可采用自我评估的方法。应就获得的数量和调查对象评估的价值收集数据。亦应要求相关的价格。

90. 为与国民核算制度相一致，当估价消费支出时，应以相同的租金估价业主自用住宅的定价。关于家庭收入的估价，应从等价租金中扣除地主通常支付的那些住宅费用。这些费用可包括财产税、财产和责任保险、抵押利息、水和排水费用、住宅的维修和保养。为便于不同的分析和说明需要，如国际可比性，应能够得到费用的细目。

91. 根据国家的情况，业主自用住宅的消费支出可采用用户费用的方法，而家庭资本的利息可被用于家庭收入的相应衡量。特别是，假如租赁市场受到限制或根本不存在，可以采用这一方法或自用业主的实际支出。应当指出，在后者的情况下，所得出的估计住宅支出包括某些非消费性费用且对家庭收入不会有相应的增加。

92. 凡房租有补贴的，应以等价住宅的市场价值估计租金流量。

93. 为估计业主自用住宅的消费支出，应收集下列数据：

- (a) 住房的特征（年头、面积、建筑和设施的类别、保养与维修费用、邻近的状况）；
- (b) 出租住宅的租金（来自调查或其它来源）和住宅的市场价值；
- (c) 通常由地主为住宅支付的住房费用；和
- (d) 凡相关时，业主对业主自用住宅的租赁价值所作的评估。

凡没有其他来源并且第二住宅成为焦点时，还应该收集使用度假和周末住宅的持续时间的数据。

94. 当使用（大型）耐用商品的服务流量时，应使用核算的方法确定其价值，也就是将原价按相对应期间内少支付的费用和多获得的赔偿进行折旧。应收集有关这些耐用商品的最初购买价格、年头和其它重要特征的数据。

95. 由于以实物进行的社会转让在使用适宜的方法进行福利分析方面的重要性，应不时地对之进行估价。应定期从着手处理不同服务的调查中收集数据，而有关提供者的总费用和受益人的数目的数据应从其它来源获得。

估 价

96. 有关收入或支出的零与负价值属于合法的价值，应被用以计算家庭收入或家庭支出。当计算财产和其它此类统计时，应将报告此类价值的家庭列入家庭总数中。处理非正常值可以使用统计技巧。

97. 为了方便统计的分析，应作出努力以估算遗漏的有关各个家庭的变数价值（非回答项目），条件是这些数目不是过分的大，而且存在进行这一估算的合理基础。

98. 当采用一种移动会计参考期时，例如在高通货膨胀期间的情况下，总值的估价可能需要考虑到整个调查和会计期阶段由于价格和 / 或数量的区别而引起的支出模式的可能差别。

99. 适宜的加权可能会被用于调整选择概率、不答复（假定它与概率抽样所采用的因子相关）并以人口统计、地理和就业特征的分布为基准。

分 析

100. 应调查由于下列情况而引起的偏差的可能存在和程度：(a)某些产品类别，如烈性酒购买情况的报告不足；(b)奢侈商品购买情况的过分报告；(c)收入的报告不足；和(d)自营就业者收入或贫困家庭收入的不能令人满意的估价。在进行分析时，对零和负值可能需要特别处理。

101. 应采用适合于调查所采用的抽样和加权方案的公式来计算并报告关键变数的参数和重要子群估算数的抽样误差。

102. 在分析数据过程中，应通过对具有不同组成的家庭进行单独分析和 / 或通过采用一种适宜的等价尺度以考虑到家庭的规模和构成的影响。在后者的情况下，当对它们进行联合分析时，应或是采用收入或是支出估计，而不是两者兼而有之。

103. 凡适宜时，基本表格中提供的概括统计应包括：

- (a) 合计数（人员或家庭）；
- (b) 平均数（平均值和中间值）、与收入和支出统计相关的总数和比率，和凡适宜时，其标准误差。

104. 应根据家庭消费支出（主要项目）的总计和子群的水平 and 结构（要素份额）编制基本表格：

- (a) 按家庭收入群 / 收入分位数（例如分位数和十分位数）；
- (b) 按收入的主要来源；
- (c) 按家庭的特征，如规模、组成（年龄和性别）、类型（例如雇员家庭）；
- (d) 按个人的特征（人口统计、教育、社会经济状况、就业状况等）；和
- (e) 按住房的特征（年头、使用权、入住率等）。

凡适宜时，亦应编制有关家庭收入水平从(c)至(e)的表格。

105. 此外，介绍家庭情况的基本表格可能是有益的。这些表格可包括涉及家庭的数目（或家庭成员）到家庭成员的特征、家庭的特征、主要的收入来源以及收入和支出群组的表格。

106. 只要有可能，还应按地理位置、城市化的水平和参考人或户主的性别（凡可行时）提供这些基本表格，以及假如可能，将货币和非货币（估计）价值单列。还应报告有关列表显示的组成部分为零支出的家庭的数目或比例。

107. 凡不存在其他来源时，可针对全部人口以及重要的子群开展收入和 / 或消费支出分布的分析，包括衡量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债务、食品无保障、住房、卫生、教育、旅游等可构成分析的其它类别。

108. 分析应在尽可能的程度上反映人口的各个阶层享有通过社会的实物转让提供的以及从其它家庭那里免费得到的不同服务的程度。当分析支出统计时，亦应将储蓄和债务考虑进来。

109. 当拿来自微观来源的收入和支出统计与来自以国民收入和生产核算帐户的宏观总计进行对比时，应考虑到来源的不同目标以及就其某些组成部分而言在概念和衡量方面的差异。作为对用户的一种服务以及作为查明并解释出入的一种尝试，此类比较对这些来源之间的相互核查来说可能是有益的。

传 播

110. 主要的统计报告应包含基本表格和总量。它应包括所采用方法的概括性介绍，包括基本概念和定义、样本和调查设计以及有关数据收集和数据处理细节情况的介绍。还应提供数据的质量、抽样和非抽样误差、不答复率和与统计相关的任何其它重大问题的评估。当统计资料公布时还应能够得到有关估算的程度和采用方法的说明，而且当分发成套的微观数据时，应确定推算价值。

111. 在尽可能和不违反所收集信息的保密性或不违反合同协议的情况下，应使分析家和其它感兴趣的户能够查阅供公众使用的档案（不署名的成套微观加密数据）。它们始终应伴随有数据收集过程的所有方面的明确和全面文件说明。特别是，假如采用绝密等级（限制有关变数转播的最高价值）来保护信息的保密性。应汇编有关的细节并应确定其价值。

112. 除了统计报告的传播和供公众使用档案的可能分发外，应通过会议、研讨会、媒体（会面、通俗文章和新闻发布会）等公布调查的主要结果。应为政策制定者编制突出重点的深入报告和分析性文件。应能通过适当媒介向公众传播产出，可以纸张出版物或电子版本的形式，如软盘、磁带、光盘、微观数据研究所和因特网。

113. 作为用于今后的实施以及用于需要此类信息的其它人员进行查询的机构性存储的一个来源，应准备一份详尽的方法学报告，包括所采用程序的全部细节以及从整个作业中获得的教训和得出的结论。

114. 这些统计资料的传播应遵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1994年）通过的官方统计的基本原则和第十六届劳动统计学家大会（1998年）通过的关于劳动统计传播实践的指导方针。